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国际条约
粮食和农业
植物遗传资源

暂定议程议题 13

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

2022 年 9 月 19-24 日，印度新德里

鼓励、指导和促进实现《国际条约》第 9 条所述 农民权利的备选方案

秘书说明

治理机构第八届会议重新召集了农民权利特设技术专家组（专家组），以便根据治理机构第七届会议第 7/2017 号决议确定的职责范围完成其任务，即：

- i. 编制一份《清单》，列明可能采取的国家措施、最佳做法，以及从落实《国际条约》第 9 条所述农民权利的工作中汲取的经验教训；
- ii. 在《清单》的基础上，制定旨在鼓励、指导和促进实现《国际条约》第 9 条所述农民权利的备选方案（《方案》）。

本文件载列了专家组在本两年度制定的《方案》草案，其中借鉴了缔约方和利益相关方基于《清单》和治理机构第八届会议核可的《方案》基本结构所分享的经验。《清单》和《方案》的内容都分 11 个类别进行组织。

除了导言部分的一句话和第 10 类（“采取法律措施落实农民权利，如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立法措施”）下的方案尚未定稿，专家组已完成《方案》编写工作。因此，本文件包含共同主席就第 10 类方案提出的建议，专家组第四次会议未能完成对该建议的讨论。本文件还包含秘书根据专家组的的要求作出的一些改进和更新内容。专家组向治理机构提交了报告（IT/GB-9/22/13.2），进一步详细介绍了本两年度的工作。更新后的《清单》载于 IT/GB-9/22/13/Inf.1 号文件。

征求指导意见

提请理事会对《方案》进行定稿并予以批准，酌情为《方案》的落实提供进一步指导，同时酌情考虑 IT/GB-9/22/13 号文件中载列的决议要点草案。

联合国粮农组织—《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国际条约》）文件可在下列网址查看：<https://www.fao.org/plant-treaty/meetinss/meetinss-detail/en/c/1259571/>

鼓励、指导和促进实现《国际条约》第9条所述 农民权利的备选方案

A 部分：引言

I. 背景和依据

1.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国际条约》）承认，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是全世界粮食和农业生产的基础；强调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是重要资源，有助于发展可持续、多样化的农业和种子系统，以及能适应特定社会、经济和生态条件、环境变化、文化和未来人类需求的植物品种。
2. 《国际条约》确认，全世界各地的农民，特别是原产地和作物多样性中心的农民，过去、现在和将来在保存、改良、提供这些资源方面作出的贡献，是农民权利的基础。序言部分进一步确认，《国际条约》中认可的保存、利用、交换和出售农场保存的种子和其他繁殖材料的权利，以及参与有关使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决策和公正公平地分享由此产生惠益的权利，对于实现农民的权利以及在国家和国际层面促进落实农民权利至关重要。《国际条约》认可的农民也是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传承者；归根结底，他们的贡献基于传统的种子交换系统。
3. 因此，实现农民权利对于全世界建设可持续农业和有韧性的粮食和种子体系至关重要，而且对于农民本身维持和改善其生计，并提高其抵御对外部冲击的韧性也至关重要。例如，2019冠状病毒（COVID-19）病疫情影响了世界各地的人们，农民因为生计和耕作活动依赖于运转正常的粮食体系、市场、运输和其他服务而遭受了巨大冲击。
4. 全球各地的农民都为保存、开发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做出了贡献。在许多国家，特别是在原产地和作物多样性中心，小农，特别是妇女，在这方面作出了突出的贡献。因此，应尤其认可妇女作为作物多样性守护者，在保存、开发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方面的关键作用，在努力实现农民权利的过程中，也应确保她们的需求得到平等满足。
5. 根据《国际条约》第9条第2款，各国政府负责实现农民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相关权利。各缔约方应根据其需求和重点，在符合国家立法的情况下，酌情采取措施，保护并促进农民权利，包括保护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第9条第2款a项）；公平参与分享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所产生惠益的权利（第9条第2款b项）；参与国家层面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和可持续利用有关事项决策的权利（第9条第2款c项）。此外，第9条第3款规定：“本条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根据国家法律酌情限制农民保存、利用、交换和出售农场保存的种子/繁殖材料的任何权利。”

6. 为实现农民权利而实施的措施和做法有很多范例，例如在地方层面和由民间社会组织实施。为了帮助缔约方制定和实施国家措施，并借鉴迄今取得的经验，治理机构继续请缔约方和利益相关方，特别是农民组织，按照《国际条约》第9条的规定，提交意见、经验和最佳做法，作为国家落实农民权利可能备选方案的范例。然而，这些经验和做法应在更大范围内分享，并应促进农民权利的进一步落实。

7. 在此背景下，治理机构在2017年第七届会议上成立了农民权利特设技术专家组（“技术专家组”），责成其根据《国际条约》第9条的规定，编制一份实现《国际条约》第9条所述农民权利的国家措施、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的最新清单（《清单》）；在《清单》的基础上，制定旨在鼓励、指导和促进实现《国际条约》第9条所述农民权利的备选方案（《备选方案》）。¹

8. 《备选方案》基于两类措施和做法编制，一类由缔约方和利益相关方作为可能的备选方案范例而提供；另一类为《清单》汇编的措施和做法。²

II. 目标

9. 《备选方案》旨在鼓励、指导、促进落实《国际条约》第9条所述的农民权利。

III. 性质和范围

10. “备选方案”一词指选择的行为或机遇，或可以选择或被选择的事物。言下之意，存在自由裁量权或选择权，并且存在若干方案可供选择。³

11. 因此，在本文件中，“备选方案”指为实现预期目标而可能采取的行动或措施范例。这种非规约性和自由裁量特点使《备选方案》有别于建议*应该如何*行事的准则。

12. 《国际条约》缔约方承诺根据自身需要和重点，酌情采取措施保护和促进农民权利，并遵守国家法律。鉴于不同国家的需求、重点、法律框架和总体国情各不相同，包括加入了不同的其他国际协定，因此每个缔约方采取的措施可能有所不同。《国际条约》的序言确认，不得将其中的任何内容解释为暗示以任何方式改变缔约方在其他国际协定下的权利和义务。

13. 因此，《备选方案》可以作为缔约方的灵感来源和指导，促进各国基于国情实现农民的权利。

14. 一些备选方案可能相互关联，可以组合应用，以形成联动效应，对实现农民权利产生更大的影响。《清单》中列出了这种组合措施/做法的范例。因此，可以通过一揽子相辅相成的措施、做法和政策组合来促进实现农民权利。仔细考虑各种备选

¹ 见治理机构第七届会议报告附录 A.7: www.fao.org/3/MV606/mv606.pdf

² 《清单》载于: www.fao.org/plant-treaty/areas-of-work/farmers-rights/overview-inventory/en/

³ 见 IT/GB-8/AHTEG-FR-2/19/4 Rev.1; www.merriam-webster.com/dictionary/option (2020年4月18日)

方案之间的联动效应，权衡其与关乎农民、地方社区和土著社区权利的其他权利和义务之间的关系，是成功实现农民权利的重要因素。

IV. 目标用户/目标群体

15. 《国际条约》缔约方都有义务落实《国际条约》并遵守其条款，包括第9条。因此，缔约方是《备选方案》的主要目标群体。

16. 农民、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是权利享有者，因此有权对其权利的行使方式提出合理要求。因此，农民和农民组织不妨将《备选方案》作为行使权利时的信息来源。

17. 其他旨在支持实现农民权利的利益相关方，包括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不同层级和规模的私营部门，以及国际组织、研究和学术界，也可以从《备选方案》汲取灵感，制定可能的伙伴关系、计划或行动计划。

18. 另一个目标群体包括政府、基金会和国际金融组织等捐助方。这个目标群体可能愿意支持实现《国际条约》第9条所述农民权利，例如，提供经济援助和/或非货币资源。

19. 此外，非缔约方和所有其他类型的组织也可以从《备选方案》中获取灵感和指导。

V. 文件指引

类别

20. 《备选方案》共由11个类别组成，每个类别下都列出了若干方案：《清单》中也使用了同样的类别：⁴

1. 认可地方社区、土著社区、农民对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贡献，如奖励和表彰保管/监护农民；
2. 提供资金捐助，支持农民保存并可持续地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如向惠益分享基金捐款；
3. 采取措施，鼓励开展创收活动，支持农民保存并可持续地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4. 编制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目录、登记册和其他形式的文件，并保护传统知识；
5. 在原生境/农场保存并管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如采取社会和文化措施、建立社区生物多样性管理和保存点；

⁴ 见 IT/GB-8/AHTEG-FR-2/19/Report

6. 通过社区种子库、种子网络和其他措施⁵，促进农民获取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多样性，使农民能够选择更多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7. 采取参与性方法研究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包括特征鉴定和评价、参与性植物育种和品种选择；
8. 吸引农民参与地方、国家和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层面的决策；
9. 开展培训，发展能力，建立公众认识；
10. 采取法律措施落实农民权利，如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立法措施；
11. 其他措施/做法。

21. 对于每个类别，都参考了《国际条约》第9条的相关规定，并解释了为什么该类别下的措施可以视为鼓励、指导和促进实现农民权利的备选方案。文件末尾还列出了概览表。然而，《备选方案》提及第9条各款任何内容的，并不意味着对其法律内容作出任何具体解释。

备选方案

22. 每个备选方案都采取统一的表述模式。《备选方案》解释了每个方案的内容，以及可能涉及的典型措施类型。对于某些方案，性别问题可能很重要；在这种情况下，描述部分作了简短的解释，以支持促进性别平等的举措。每个方案下都列出了《清单》中的一些范例⁶。

措施的类型

23. 每个方案的描述都包括可能涉及的措施类型的信息。根据以下标准，这些措施分为“技术”、“法律”、“行政”和“其他”类型的措施：

- “技术措施”是指有助于加强农民个人或农业社区对农场、原生境和非原生境保存、和/或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贡献的行动计划/计划/项目活动（例如，记录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培训和能力发展、社区种子库、种子保存网络和种子交易会、参与性植物育种和品种选择、农民田间学校）；
- “行政措施”是指行政命令、部级、部际、部门指示/通告/备忘录、奖励/表彰、建立规程、守则、指南等；
- “法律措施”是指国家/地区法律、政策和任何其他法律文书（法令、法律、法案等）；

⁵ 包括种子库。

⁶ 本句尚未经专家组定稿。

- “其他措施”是指所有其他措施或做法，包括研究、宣传工作和金融工具。

也采用了同样的标准对《清单》中的措施类型进行分类。

与所提交材料和《清单》的关系

24. 缔约方和利益相关方提交材料，分享在各国实现农民权利的经验，这些材料构成了《清单》和《备选方案》的基础。

25. 《清单》将缔约方和利益相关方提出的措施/做法列为可能备选方案的范例，每项措施/做法都有原始提交材料的链接，其中详细描述了这些措施/做法，包括关于历史和背景、核心组成部分、关键成果和经验教训的具体信息。专家组未评价或评估这些措施和做法是否有助于实现农民的权利。

26. 《备选方案》基于《清单》中的范例，比较笼统、概括地介绍这些信息。鼓励读者查阅《清单》，获取与每个方案相关的实证经验。

《备选方案》的使用

27. 《国际条约》第9条规定，各国政府负责实现农民的权利。因此，请各缔约方根据其需求和重点，酌情考虑在国家层面实现农民权利的所有备选方案。然而，不应将任何特定的方案理解为是《国际条约》第9条的具体要求。

第1类：认可地方社区和土著社区、农民对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贡献，如奖励和表彰保管/监护农民

涉及的《国际条约》第9条相关条款

- 第9条第1款
- 第9条第2款a项
- 第9条第2款b项
- 第9条第2款c项
- 第9条第3款

为什么可以将第1类下的措施视为鼓励、指导和促进实现农民权利的备选方案？

在《国际条约》第9条第1款中，缔约方认识到世界所有区域的当地和土著社区及农民为保存和开发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已做出并将继续做出巨大贡献；并特别强调了农民在原产地和作物多样性中心的作用。

《国际条约》的序言中还提到了认世界所有地区的农民过去、现在和将来在保存、改良及提供这些资源方面的贡献。并指出这些贡献是农民权利的基础。因此，缔约方和相关的利益相关方不妨突显农民和农业社区的这种贡献，提高公众对其重要性的认识，表达认可和赞赏，并/或鼓励农民和农业社区继续努力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这类措施也有助于保护传统知识（第9条第2款a项）和公平分享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产生的惠益（第9条第2款b项），例如，积极向参与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保管/监护农民和农业社区提供支持。

根据这类措施的设置情况，第9条的其他规定也可能相关。

方案 1A：设立奖励和奖项，表彰为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做出突出贡献的保管/监护农民、农业社区及其组织

可以设立奖项和奖励，表彰包括妇女和青年⁷在内的保管/监护农民以及农业社区，在其田地和耕作系统中按照当地做法，在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方面做出的突出贡献。可以举行公众瞩目的活动，颁发奖项并给与奖励，包括现金奖励、证书、牌匾、奖牌或象征性奖品。

设立奖项和奖励有助于提高公众对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重要性的认识，并鼓励获奖者继续并进一步加大保存和利用力度。从长远来看，提高公众认识可以为保管/监护农民和农业社区创造机会，让他们从保存和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中获取额外收入，并/或为其活动筹集更多资金。

⁷ 根据专家组提供的指导意见，以及粮农组织《2020-2030 年性别平等政策》和所收到的《清单》提案，本文件中对备选方案的描述考虑了相关方案的性别问题。

他们对保存、管理和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贡献可能集中于不同作物、用途或活动类型，在制定资格标准和参与条件时可能值得加以考虑。

在设立奖项时，颁奖机构或组织不妨仔细评估在未商定的情况下，使用或占用获奖人持有的特定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和/或相关传统知识的任何相关风险，并尊重习惯法和规程。

若申请人保存或开发的特定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种子或其他繁殖材料样本存放在颁奖机构或组织，或者披露相关的传统知识，可能需要遵守法律规定。

通常可能涉及的措施类型

技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法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 若各国政府将此类奖项和奖励作为具体立法工作的一部分，可能需要采取行政和法律措施。

可能措施示例

- 根据 2001 年《植物品种和农民权益保护法》，对农民和农民育种者进行表彰和奖励
(印度/亚洲) www.fao.org/3/ca7946en/ca7946en.pdf
- 奖励保存遗传资源的农民
(印度尼西亚/亚洲) www.fao.org/3/ca4141en/ca4141en.pdf
- “金豌豆”奖
(瑞典/欧洲) www.fao.org/3/ca8217en/ca8217en.pdf

方案 1B：突出强调农民、农业社区及其组织在保存和/或开发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方面的作用和专长，在官方记录中提及他们的名字和进一步的细节

为了表达对农民或农业社区对促进保存和/或开发某品种的认可，经农民或农业社区同意后，可在官方记录中提及该农民或农业社区的名字和更多细节，如品种登记册。若品种由专门的个人或社区保存或开发，或者在参与性育种项目或计划中共同开发，就可能出现这种情况。

提及农民或农业社区的名字，可提高他们所作贡献的知名度，从而加深认识他们以农民育种者和地方专家身份所发挥的作用。这也可能是集体认可这种贡献的方式。此外，根据各国的法律制度，登记农民品种有助于扩大利用范围，提供保护，防止盗用。

为了促进登记农民品种，可能需要调整国家登记系统中此类品种的登记标准，以便减少繁文缛节造成的障碍和农民的费用，并充分考虑农民品种的具体特点。

通常可能需要采取的措施类型

技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法律	
其他	

* 如果某品种以农民或社区的名义正式登记，例如在国家品种目录上登记，就可能需要采取行政措施。

可能措施示例

- 通过在《古巴国家品种登记册》上登记传统品种，认可农民的贡献（II）（古巴/拉丁美洲及加勒比）www.fao.org/3/ca4347en/ca4347en.pdf
- 通过参与性植物育种，为苏丹的雨养地区开发并提供小米品种（苏丹/近东⁸）www.fao.org/3/ca4173en/ca4173en.pdf

方案 1C：指定地方、国家或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系统保存点，以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并支持农民及其组织对这些保存点进行可持续管理和治理

通过指定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遗产地，有助于认可农民、地方和土著社区作为生物多样性监护人的作用。设立这类遗产地通常是长期举措，可促进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可持续利用与经济发展、科学和/或教育工作结合起来。可以将其与国家或全球倡议和计划挂钩，如“生物圈保护区”或“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系统”。

遗产地的管理通常需要不同部门和治理层级利益相关方通力合作。可将农民、地方和土著社区视为地方层面的关键参与主体。因此，可以向他们委以明确职责，参与建立和实施保存和管理计划或发展战略，以及参与监测和评估活动。此外，可以针对不同年龄组、不同性别的农民，根据地方和土著社区的利益和需求，开展有针对性的能力发展、社交和知识交流活动，支持其参与管理和保存遗产地，并保存和可持续地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⁸ 采取了《国际条约》网站上使用的系统分类法，对缔约方进行区域归类（www.fao.org/plant-treaty/countries/membership/en/）

通常可能涉及的措施类型

- 技术
- 行政
- 法律
- 其他

可能措施示例

- 传统农业体系场址认可
(巴西/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www.fao.org/3/ca6343en/ca6343en.pdf
- 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系统行动计划
(智利/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www.fao.org/3/ca5986en/ca5986en.pdf
- 宣布厄瓜多尔科塔卡奇州为农业生物多样性文化遗产地
(厄瓜多尔/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www.fao.org/3/ca7934en/ca7934en.pdf
- 通过全球重要农业遗产系统对农业社区进行表彰
(伊朗/近东) www.fao.org/3/ca8721en/ca8721en.pdf

第2类：提供资金捐助，支持农民保存并可持续地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如向惠益分享基金捐助资金

涉及的《国际条约》第9条相关条款

第9条第1款

第9条第2款a项

第9条第2款b项

第9条第2款c项

第9条第3款

为什么可以将第2类下的措施视为鼓励、指导和促进实现农民权利的备选方案？

缔约国同意采取措施保护和加强农民的权利，包括公平参与分享因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而产生的惠益的权利（第9条第2款b项）。序言部分还指出，《条约》中承认的权利，包括公平合理分享惠益的权利，是实现农民权利的根本。

因此，缔约方和利益相关方可以提供资金捐助，以及向惠益分享基金捐助资金，支持农民开展活动，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根据具体捐助方式，这些供资措施也可以理解为对农民和农业社区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活动的一种认可（第9条第1款）。

根据这类措施的安排情况，第9条的其他规定也可能相关。

方案 2A：为保存、开发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农民、农业社区及其组织提供资金，包括发展其能力

农民和农业社区可能需要获取供资，才能开展活动来保存、开发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以确保在原生境/农场保存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特别是在原产地和作物多样性中心。这类供资还可能有助于加强保管/监护农民之间的知识共享，发展他们的技术和组织能力，和/或加深公众认识。

例如，此类资金来源包括公共预算资源、捐助方支持（包括国际合作），或私营企业的自愿资金捐助。可以通过各种形式进行供资，包括对实施组织的预算进行临时或长期资金捐赠，或设立为农民或农民组织可以申请的竞争性经费。

男性和女性都可能参与保存和可持续利用不同作物和品种，并且/或者根据所从事的活动，可掌握特定的知识。因此，在设计此类供资活动时，捐助方和实施组织应确保兼顾不同性别的利益和需求。

通常可能涉及的措施类型

技术

行政

法律

其他

可能措施示例

- 智利农业部设立竞争性基金，支持农业、农业粮食和林业部门创新
(智利/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www.fao.org/3/ca7908en/ca7908en.pdf
- 在意大利实施《国际条约》- RGV/粮农组织国家计划
(意大利/欧洲) www.fao.org/3/ca8109en/ca8109en.pdf
- 秘鲁中部马铃薯保护者协会
(秘鲁/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www.fao.org/3/ca8101en/ca8101en.pdf
- 与农民组织一起推出《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和可持续利用国家行动计划》
(瑞士/欧洲) www.fao.org/3/ca8226en/ca8226en.pdf

方案 2B: 自愿向《国际条约》的惠益分享基金捐赠资金

《国际条约》惠益分享基金直接资助发展中国家农民在原生境/农场内保存作物多样性的项目，并支持相关项目和创新伙伴关系，确保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适应不断变化的需求。所有作为《国际条约》缔约方的发展中国家都有资格向惠益分享基金申请资助⁹。

惠益分享基金的主要资金来源是用户通过《国际条约》多边系统获取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后支付的款项。除了这种强制性付款外，缔约方和利益相关方还可以向惠益分享基金自愿捐助资金，以分享在育种和种子部门或其他部门（如农业和粮食部门）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更普遍的惠益。

为了体现惠益分享初衷，付款额度可以对应所涉经济部门创造价值的具体比例，或者还可以承诺支付固定额度作为年度支持。

通常可能涉及的措施类型

技术

行政

法律

其他



可能措施示例

- 外部供资—公共和私营来源
(法国/欧洲) www.fao.org/3/ca8726en/ca8726en.pdf
- 对惠益分享基金的年度支持
(挪威/欧洲) www.fao.org/3/ca8154en/ca8154en.pdf

⁹ 符合条件的国家名单载于：www.fao.org/fileadmin/user_upload/faoweb/plant-treaty/cfp4/cfp_4_2017_a3_en.pdf。该名单基于世界银行的经济体分类，按照理事会第三届会议的决定（IT/GB-3/09/Report，附录 A.3，第 3/2009 号决议）编制。

第3类：采取措施，鼓励开展创收活动，支持农民保存并可持续地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涉及的《国际条约》第9条相关条款

第9条第1款

第9条第2款a项

第9条第2款b项

第9条第2款c项

第9条第3款

为什么可以将第3类下的措施视为鼓励、指导和促进实现农民权利的备选方案？

在《国际条约》第9条第1款中，缔约方认识到世界所有区域的当地和土著社区及农民为保存、开发和利用作为全世界粮食和农业生产基础的植物遗传资源，已做出并将继续做出巨大贡献（第9条第1款）。因此，促进并推动农民从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中创收的方法，有助于激励农民继续并/或扩大此类活动。

缔约方还同意采取措施保护并促进农民的权利，包括保护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第9条第2款a项）和公平参与分享其利用产生的惠益（第9条第2款b项）。

通过加深认识当地生产的各种食物的多重价值，支持创收活动，如发展价值链，可以激励农民继续培育原本可能消失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并继续利用、分享、传播相关传统知识。根据活动的设置情况，可将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中（例如销售特定产品）产生的惠益划归那些参与保存和可持续利用活动的农民。

确保农民依法享有保存、利用、交换和出售种子的权利（第9条第3款），可能对于成功实施这些方法至关重要，因为农民的种子系统往往是这些活动中所利用的特定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唯一种子和种植材料来源。

根据这类措施的设置情况，第9条的其他规定也可能相关。

方案3A：开展和/或支持推广活动，加强对来自保存和可持续利用植物遗传资源的产品可持续消费

可开展宣传活动，如食品、农业生物多样性或烹饪博览会、传统食品节、展览或类似活动，以加强对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后所获产品的消费需求。

这类活动一般主要为了提高消费者和专业人员（如餐厅厨师和酒店老板）对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生产的传统和/或新产品的兴趣，并刺激需求。提高认识的活动还有助于加强促进农业生物多样性的举措，促进粮食安全、营养和健康，农民和农业社区最终可能从中受益。

从长远来看，提高需求可能会增加农民和农业社区的销售机会，从而激励他们继续培育本来有可能消失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同时，还可以激励他们继续利用、应用并传播相关传统知识，并依法继续保存、利用、交换和出售当地作物和品种的种子。

男性和女性都可能参与保存和可持续利用不同作物和品种，实施组织可能要仔细考虑在设计此类活动时兼顾不同性别的利益和需求，确保所有人能够平等地从可能产生的优势和机会中获益。

通常可能涉及的措施类型

- 技术
- 行政
- 法律
- 其他

可能措施示例

- 提高土著社区农业生物多样性的商业化水平和附加值
(厄瓜多尔/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www.fao.org/3/cb5086es/cb5086es.pdf
- 在遗传多样性博览会上举行作物竞赛
(印度尼西亚/亚洲) www.fao.org/3/ca7981en/ca7981en.pdf
- 第 21 届全国橄榄节和农村产品展
(约旦/近东) www.fao.org/3/cc0206en/cc0206en.pdf
- “粮食源源不断”倡议
(全球) www.fao.org/3/ca4161en/ca4161en.pdf

方案 3B：为具有特殊适应性、营养价值、用途或其他益处的地方性作物、品种和进化种群开发价值链

发展当地作物、品种和种群价值链，可以激励农民及其市场伙伴开展合作，继续或加大力度保存和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促进农村地区创收和就业。男性和女性可能参与价值链的不同环节，或重点就不同作物或产品开展活动；因此，评估他们如何从任何规划活动中受益可能大有裨益。

要发展价值链，离不开不同参与主体之间的合作，包括农民、植物育种者、食品加工者、厨师和酒店经营者、零售商和消费者。就传统的或极少利用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而言，可能还需要开展研究和/或试点活动，以便在产业链的各个层面发展必要的专业知识，并向消费者宣传产品的优势和具体质量。出台公共政策和计划可以支持这些活动，例如，提供研究基金或启动资金，促进交流机会，或消除障碍。女性和男性可能参与价值链活动的不同环节；因此，实施组织需要仔细考虑两性如何才能平等地从价值链发展行动中受益。

例如，为当地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和农民品种开发价值链的重要因素包括：出台相关法律，就相关品种的种子或种植材料的生产和流通作出规定；为生产的产品提供市场准入。

通常可能涉及的措施类型

- 技术
- 行政
- 法律
- 其他

可能措施示例

- “原产地标记”计划
(智利/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www.fao.org/3/ca5986en/ca5986en.pdf
- 为当地黑麦品种“Iermana”创建微型价值链
(意大利/欧洲) www.fao.org/3/ca8108en/ca8108en.pdf
- 互助式农业发展
(摩洛哥/非洲) www.fao.org/3/ca6365en/ca6365en.pdf
- 原种水稻项目
(菲律宾/亚洲) www.fao.org/3/ca7901en/ca7901en.pdf

方案 3C：为农民作物品种/农民种子系统生产的产品创造市场，并提供扶持服务

可以通过各种方式为农民作物品种/农民种子系统生产的产品创造市场，或提供扶持服务。将传统粮食作物和农民品种纳入公共采购计划，可以加强小规模农民的生产系统并使之多样化，从而提高消费者膳食健康水平。

这类计划可以纳入社区餐饮，包括校餐，和/或针对弱势群体（包括妇女、儿童、青年）的食品分配计划。这类计划通常是中期或长期的，由国家或地方政府提供资金；地方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可参与实施。公共采购计划可以刺激需求、促进参与主体之间的合作，并为当地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和衍生产品创造市场，产生可持续的影响。应将当地生产的粮食以及当地和农民品种的种子纳入计划，以便为农民提供额外的收入来源，并有助于在农民田地里更广泛地利用当地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也可以间接促进创建和/或刺激农民品种/种子产品市场，如审查或废除妨碍其广泛利用的法规，提供基础设施，或促进市场伙伴之间的合作。

通常可能需要采取的措施类型

技术

行政

法律

其他

可能措施示例

- 对农民种子品种进行公共采购，落实粮食计划
(巴西/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www.fao.org/3/ca7792en/ca7792en.pdf
- 基于当地社区粮食来源建立粮食主权
(印度尼西亚/亚洲) www.fao.org/3/ca7990en/ca7990en.pdf

第4类：编制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目录、登记册和其他形式的文件，并保护传统知识

涉及的《国际条约》第9条相关条款

- 第9条第1款
- 第9条第2款a项
- 第9条第2款b项
- 第9条第2款c项
- 第9条第3款

为什么可以将第4类下的措施视为鼓励、指导和促进实现农民权利的备选方案？

缔约方同意采取措施保护和促进农民的权利，包括酌情并依其国家法律，保护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第9条第2款a项）。

采取措施收集、记录、分享、传播传统知识，可能有助于提高对其重要性的整体认识和认可，并防止知识消亡。制定社区生物多样性登记册、生物文化社区规程或类似工具，可以保护传统知识不被盗用和/或消亡。保护这种知识也是认可农民和农业社区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贡献的一种方式（第9条第1款）。

根据这类措施的安排情况，第9条的其他规定也可能相关。

方案4A：认可、收集、记录关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传统知识，包括与栽培和使用有关的知识

可以采用社区生物多样性登记册、清单、目录和数据库，如包含通用种质目录或只关注农民品种或地方品种的专门数据库，记录关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其栽培和利用的传统知识。

此类知识库的格式、结构和内容应根据目标用户群来确定；例如，供农民使用的品种目录可采用农民通常使用的描述词。除了记录与特定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知识，如作物品种，收集的内容还可涉及包含此类知识的更广泛文化概念，包括一般世界观或分类系统。

农民拥有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可能有所不同，这取决于他们种植的作物和品种以及所从事的活动。因此，应仔细考虑如何基于这种差异认可、收集并记录这类知识。

应争取当地政府对传统知识库的认可，或将其存放在国家机构，作为当地农民和/或农业社区所拥有知识的公共档案。在涉及土著人民和社区既定权利等情况下，可能需要根据国家法律、国际承诺和/或良好做法，按程序获得同意。

通常可能涉及的措施类型

- | | |
|----|---------------------------------------|
| 技术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行政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法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其他 | |

* 若目录、登记册等由公共机构或基因库正式管理，或者如果国家法律明文规定保护农民和/或土著人民和社区持有的传统知识，则可能涉及行政和法律措施。

可能措施示例

- 普通豆和青豆、玉米、辣椒和胡椒传统品种目录（古巴/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www.fao.org/3/ca4347en/ca4347en.pdf
- 在日本建设农民品种/地方品种数据库
（日本/亚洲）www.fao.org/3/ca4143en/ca4143en.pdf
- 社区生物多样性登记册
（尼泊尔/亚洲）www.fao.org/3/ca8142en/ca8142en.pdf
- 西班牙农业生物多样性相关传统知识清单
（西班牙/欧洲）www.fao.org/3/ca8204en/ca8204en.pdf

方案 4B：开展和/或支持相关活动，保存、分享、传播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

可以通过组织集会和类似活动，分享并传播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如讲习班和研讨会、农贸市场、种子节或博览会。也可以通过组建保管/监护农民、种子保存人等网络、协会或团体来促进知识分享与传播。这些活动还可以包括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文化活动，例如将讲故事作为集体回忆和传承传统知识的方式。

除了加强联系，促进交流一般知识和经验，可以重点传承或振兴实用技能，如某些作物的具体繁殖技术，或经典菜肴的烹调方法。在规划、实施和传播此类活动时应采取参与性方法，确保参与的农民，包括妇女和农村青年的利益和需求得到满足。

通常可能需要采取的措施类型

- | | |
|----|-------------------------------------|
| 技术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行政 | |
| 法律 | |
| 其他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可能措施示例

- 农业社区之间的知识共享和经验交流
(秘鲁/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www.fao.org/3/ca8170en/ca8170en.pdf
- 瑞典学院
(瑞典/欧洲) www.fao.org/3/ca8219en/ca8219en.pdf

方案 4C：支持农民和农业社区根据当地的做法、程序和社区规程，制定治理文书，针对已确立权利、积累传统知识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开展获取渠道治理

可以在收集和记录这些知识的基础上，开展参与性进程编写文书，指导农民和农业社区男女成员管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获取渠道。可以制定规程，阐明自主确定的获取规则、流程、条款和条件，指导社区与政府、企业或研究组织代表等外部利益相关方，就如何获取社区内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进行交流。

这些工具可以帮助在不同层面（从地方到国家和/或国际）的利益相关方和机构之间建立联系，并为他们的互动提供清晰的依据；可以进一步帮助农民和农业社区利用他们国家在国际协定下的承诺，加强他们在实施过程中的作用，特别是在保护传统知识方面。

通常可能需要采取的措施类型

- | | |
|----|-------------------------------------|
| 技术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行政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法律 | |
| 其他 | |

可能措施示例

- 开发社区生物多样性登记册和生物文化社区规程：供落实《国际公约》第 9 条规定的农民权利、加强社区管理作物遗传多样性能力的工具
(马达加斯加/非洲) www.fao.org/3/ca4148en/ca4148en.pdf
- 社区种子登记表
(菲律宾/亚洲) www.fao.org/3/ca8195en/ca8195en.pdf

第5类：在原生境/农场保存并管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如采取社会和文化措施、建立社区生物多样性管理和保存点

涉及的《国际条约》第9条相关条款

- 第9条第1款
- 第9条第2款a项
- 第9条第2款b项
- 第9条第2款c项
- 第9条第3款

为什么可以将第5类下的措施视为鼓励、指导和促进实现农民权利的备选方案？

在《国际条约》中，各缔约方承认世界各地的当地社区和农民以及土著社区和农民，尤其是原产地中心和作物多样性中心的农民，对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及开发已经作出并将继续作出的巨大贡献（第9条第1款）。因此，支持原生境/农场保存和管理是表达认可，并鼓励农民和当地社区再接再厉的方式之一。

原生境/农场保存和管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是系统工程，既有赖于在特定地区形成的复杂社会生态系统，也有赖于传统和不断发展的文化价值观、知识和社会惯例，包括与种子和其他繁殖材料有关的方面。因此，此类别下的措施也有助于实现农民保护传统知识的权利（第9条第2款a项）和保存、利用、交换和出售种子的权利（第9条第3款）。

根据这类措施的安排情况，第9条的其他规定也可能相关。

方案5A：支持并保障社区生物多样性管理，和/或农民和农业社区对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原生境/农场管理的其他实践活动

开展社区生物多样性管理是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综合举措，可将实际活动与农业社区赋权相结合，加强他们作为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当地管理者的作用。活动可以包括记录、监测和交流当地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以及将其用于育种和/或创收。类似的活动也可以在原生境/农场保存项目中进行。

农民的种子系统和管理，包括依法保存、利用、交换和/或出售种子的做法，是这些举措的核心。可能需要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确保农民原生境/农场管理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免收负面影响，包括转基因作物非受控授粉，或其他可能对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原生境/农场保存和管理产生负面影响的生物技术应用。

在国家或社区/地方行动计划中，包括在生物多样性保存、农村和农业发展的背景下，可以考虑采取社区生物多样性管理或原生境/农场保存举措。可以开展国家计划和/或由捐助方提供资金，满足包括妇女和青年在内的农民和农业社区的明确需求，使他们能够继续开展并扩大活动规模，例如，可以帮助他们进行能力建设、分享良好做法、创收，或投资于教育和农村基础设施，如基于当地的培训中心。

通常可能涉及的措施类型

技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 例如，若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原生境/农场保存和管理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和/或支持，可能涉及法律措施。

可能措施示例

- 基于社区在农场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不丹/亚洲）www.fao.org/3/ca4346en/ca4346en.pdf
- 在原生境保存和管理作物多样性，加强社区韧性，保障粮食安全（古巴/拉丁美洲及加勒比）www.fao.org/3/ca4347en/ca4347en.pdf
- La chacra—在亚马逊流域村庄拯救、保存和利用农业生物多样性的替代方案（厄瓜多尔/拉丁美洲及加勒比）www.fao.org/3/ca4133en/ca4133en.pdf

方案 5B：开展社会和文化活动，加强保管/监护农民和社区的作用和身份

保管/监护农民和社区可以在原生境/农场保存和管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方面发挥关键作用，特别是作为独特传统知识的持有者。他们可以传授与保存和管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价值观和技能，躬身践行这些价值观，以树立榜样，并为其他农民和社区提供种子和种植材料。

因此，应加强他们的作用和身份，措施包括：承认他们是专家和知识持有者；支持这些农民和社区之间的知识交流活动；组建网络和协会，或者为他们的活动提供资金。农民社区男女成员和青年在这方面可能有着不同的利益和需求，或者偏好不同类型的活动和交流渠道。有必要考虑这种差异，以确保参与的农业社区成员能够平等受益。

可以邀请这些农民和社区代表参加公共活动，以突出展现他们对社会目标的重要贡献，例如，实现粮食和营养安全或保存生物多样性。

通常可能需要采取的措施类型

技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	
法律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能措施示例

- 加强监护农民的身份，以提高粮食安全
(巴西/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www.fao.org/3/ca7834en/ca7834en.pdf
- 促进农业多样性农民农场的发展
(厄瓜多尔/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www.fao.org/3/cb5086es/cb5086es.pdf

方案 5C：开展和传播关于农民和社区参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原生境/农场保存、管理和可持续利用的研究，包括技术、生态、社会经济和文化方面

在开展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原生境/农场保存、管理或可持续利用研究时，可以重点了解农民的做法和需求，以及根本原因、价值观、社会结构（包括与性别有关的方面）、法律要求或经济成果。

这些研究可以提供必要的实证，供确定目标和/或设计其他措施，支持农民和农业社区努力实现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原生境/农场保存、管理和可持续利用，以及实现农民权利。这些研究还有助于加强目前的做法，例如，就如何加强这些做法或消除障碍提出建议。

通常可能需要采取的措施类型

技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能措施示例

- “三姐妹项目”
(加拿大/北美) www.fao.org/3/ca4435en/ca4435en.pdf
- 为发展农业旅游，编制罗萨里奥山脉生物圈保护区的生物文化特征图
(古巴/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www.fao.org/3/ca4347en/ca4347en.pdf
- 安第斯山区的传统知识
(秘鲁/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www.fao.org/3/ca8173en/ca8173en.pdf

第 6 类：通过社区种子库、种子网络和其他措施，促进农民获取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的多样性，使农民能够选择更多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涉及的《国际条约》第 9 条相关条款

第 9 条第 1 款

第 9 条第 2 款 a 项

第 9 条第 2 款 b 项

第 9 条第 2 款 c 项

第 9 条第 3 款

为什么可以将第 6 类下的措施视为鼓励、指导和促进实现农民权利的备选方案？

在《国际条约》中，各缔约方承认世界各地的当地社区和农民以及土著社区和农民，尤其是原产地中心和作物多样性中心的农民，对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及开发已经作出并将继续作出的巨大贡献（第 9 条第 1 款）。

促进农民获取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多样性，包括传统和/或新品种、进化种群或来自基因库或研究机构的收集材料，有助于鼓励农民、当地和土著社区再接再厉。

此类别下的方案也有助于保护传统知识（第 9 条第 2 款 a 项），例如记录、分享、恢复或进一步开发与种子有关的农民知识。振兴农民集体、动态管理种子和品种的传统做法，或开发新的种子，可以进一步促进农民依法保存、利用、交换和/或出售种子的权利（第 9 条第 3 款）。

根据这类措施的安排情况，第 9 条的其他规定也可能相关。

方案 6A：建立和/或支持社区种子库、种子俱乐部、种子屋、种子保存网络或类似方法

建立社区种子库、种子屋、种子俱乐部、种子保存网络，或采取类似方法，可以为农民提供一系列适合当地种植、但原本不易获取的作物和品种的优质种子。农业社区男女成员对于他们想要种植的作物和品种可能有着不同的偏好和需求。需要仔细考虑并应对这种差异，以确保社区成员能够平等地参与并受益于这种类型的方法。

应基于当地治理结构和集体商定的规则开展活动。可以由非正式团体或法律实体负责实施，如协会、合作社或社区组织；一些地方倡议可以通过网络或伞式组织进行合作。可以由这些组织的成员生产种子，并集中或分散地挑选、加工和储存。可将种子分发范围限制在成员内部，也可能扩展到外部用户。

应重点保存和/或重新引进当地品种，例如与国家基因库和研究机构合作，和/或推广由公共和/或参与性植物育种计划开发的新品种。

通常可能需要采取的措施类型

- 技术
- 行政
- 法律
- 其他

可能措施示例

- 埃杰尔农民作物保存协会和社区种子库
(埃塞俄比亚/非洲) www.fao.org/3/ca4138en/ca4138en.pdf
- 通过 la Sierra de los Cuchumatanes 的社区种子库网络获取种子 (危地马拉/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www.fao.org/3/ca7799en/ca7799en.pdf
- 种子自给自足千村
(印度尼西亚/亚洲) www.fao.org/3/ca7983en/ca7983en.pdf
- 挪威种子保存者
(挪威/欧洲) www.fao.org/3/ca8166en/ca8166en.pdf
- 通过农民种子俱乐部保护当地的种子系统
(越南/亚洲) www.fao.org/3/ca8197en/ca8197en.pdf

方案 6B: 组织和/或支持农民种子节和交易会

种子节和交易会可以一次性举办,也可以定期举办;可以作为传统庆祝活动或纪念日的一部分来组织。可以请农民提供在农场保存的种子和繁殖材料,以供交换,或出售给其他参与者。因此,参加此类活动的农民可以从种类繁多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中进行选择,同时也可以相互交换知识、交流经验。

通过吸引更多地区(如不同村庄或省份)参与者,这些活动可以促进农民获取广泛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因此,种子节和交易会可以为农民提供机会,增加他们种植的作物和品种数量,或者获取原本可能难以获取的作物和品种种子。

主办这类活动或邀请农民参加的政府部门或组织,应仔细评估未经同意使用或挪用特定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和/或相关传统知识的任何相关风险,并采取预防措施遏制这种行为。

通常可能需要采取的措施类型

- 技术
- 行政
- 法律
- 其他

可能措施示例

- 种子交流会—种子节
(厄瓜多尔/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www.fao.org/3/cb5086es/cb5086es.pdf
- 通过作物节、农民种子交流会和社区种子库加强梅加拉亚和那加兰(印度东北部)的地方种子系统
(印度/亚洲) www.fao.org/3/cb3734en/cb3734en.pdf

方案 6C: 为农民从基因库、研究机构、大学和私营部门获取材料提供便利

促进农民从国家、区域或国际基因库、研究机构和大学的公共收集材料中获取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便于他们获取广泛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其中也可能包括私营部门开发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植物育种者和研究人员通常会利用这些收集材料,但感兴趣的农民和园丁或当地和土著社区也可以加以利用。向感兴趣的农民和/或他们的团体和组织提供少量的种子或种植材料,供其直接利用,对收集材料持有人或所有者而言都有好处,可确保动态保存和加强利用。

对农民有益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能包括某些作物的传统品种或地方品种,如在其他地理区域收集的品种,以及为进一步保存和利用而提供的以前受保护品种。男性和女性可能对不同类型的收集材料感兴趣,这取决于他/她们种植的作物、生产目标,以及所从事的耕作和/或收获后活动。为了平等地服务于所有人,可能需要考虑这种性别差异。

社区种子库、种子保存者网络、研究组织和/或其他类型的团体和组织可以作为中介机构,帮助农民从收集材料中获取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农民要获取这些材料可能需要制定特定的程序。例如,可以制定生物文化社区规程,促进这些社区的集体利益和能力,以确定并获取国家和国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收集材料中的有用资源。

可以采用方便农民利用的方式提供信息,或者在适用的情况下,基于《国际条约》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制定简化版材料转让协定。设计这类协定时,应确保不限制农民的权利,包括农民依法酌情保存、利用、交换和出售所获材料的种子的权利,或者确保不规定农民在其田间种植后归还任何材料或提供信息的义务。

通常可能需要采取的措施类型

- | | |
|----|-------------------------------------|
| 技术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行政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法律 | |
| 其他 | |

可能措施示例

- 增加品种，促进多样性
(德国/欧洲) www.fao.org/3/ca6354en/ca6354en.pdf
- 将国家农业和食品研究与技术研究所 (CRF-INIA) 国家植物遗传资源中心保存的资源分配给农民直接利用
(西班牙/欧洲) www.fao.org/3/ca4172en/ca4172en.pdf
- 种质资源信息网络 (GRIN)
(美国/北美) www.fao.org/3/ca8458en/ca8458en.pdf
- 在升级后的南太平洋国际椰子基因库内保护受威胁的椰子多样性
(斐济、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西南太平洋)
www.fao.org/3/cb5105en/cb5105en.pdf
- 帮助农民从获取和惠益分享多边系统中获取遗传资源，提高适应气候变化的能力 (肯尼亚、乌干达、坦桑尼亚/非洲) www.fao.org/3/cb5106en/cb5106en.pdf

方案 6D：支持农民的种子系统和创新

在许多国家，农民的种子系统是重要的种子来源，也是传统上作物和品种管理、保存、开发和利用做法的基础。可以在农民之间交换种子和知识，从而鼓励当地创新。

可以通过各种措施支持农民的种子系统，包括研究其运作方式，及其对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价值，为农民继续依法保存、分享、交换和/或出售种子创造可能性；或者支持农民根据自己的知识和标准获取、测试和/或开发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例如在农民田间学校或类似的环境中。

农民可能会以不同的方式，为种植不同类型的作物和品种，或为不同的目的，而依赖农民种子系统。因此，缔约方和利益相关方应仔细评估这种差异，以包容和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支持农民的种子系统和创新。

通常可能涉及的措施类型

技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法律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例如，若要遵守有关获取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或传播种子的行政要求，可能涉及行政措施。

可能措施示例

- 促进小农户获取传统小谷物品种和地方品种的多样化种子，并为可持续利用和保存当地小谷物资源提供支持。
(保加利亚、塞尔维亚/欧洲) www.fao.org/3/cb5102en/cb5102en.pdf
- 利用社区管理的种子安全模式，拓宽小规模种植农民（特别是妇女）获取优质种子的渠道
(乌干达/非洲) www.fao.org/3/ca4135en/ca4135en.pdf
- “播种多样性=收获安全”计划（1/2）—实地工作
(中国、老挝、尼泊尔、秘鲁、危地马拉、乌干达、赞比亚、津巴布韦/亚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非洲) www.fao.org/3/ca8169en/ca8169en.pdf
- 发展基于社区的农业生物多样性系统，实现农民权利
(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马拉维、尼泊尔、尼加拉瓜/非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亚洲) www.fao.org/3/ca8708en/ca8708en.pdf
- 在种子政策和实践中，将农民和土著人民获取作物多样性的机会放在首要位置（全球） www.fao.org/3/cb7858en/cb7858en.pdf

第 7 类：采取参与性方法研究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包括特征鉴定和评价、参与性植物育种和品种选择

涉及的《国际条约》第9条相关条款

- 第9条第1款
- 第9条第2款a项
- 第9条第2款b项
- 第9条第2款c项
- 第9条第3款

为什么可以将第7类下的措施视为鼓励、指导和促进实现农民权利的备选方案？

在《国际条约》中，各缔约方承认世界各地的当地社区和农民以及土著社区和农民，尤其是原产地中心和作物多样性中心的农民，对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及开发已经作出并将继续作出的巨大贡献（第 9 条第 1 款）。让农民和农业社区参与研究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是表达认可的一种方式。

这类措施也有助于实现保护传统知识的权利（第 9 条第 2 款 a 项），因为记录、分享和应用传统知识的活动对参与性研究项目的成功非常重要。此外，参与性研究可能有助于农民行使权利，公平参与分享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产生的惠益（第 9 条第 2 款 b 项），因为这类研究项目的结果和实际成果可能会由农民直接利用和应用，因而可能产生货币和非货币惠益。

根据这些项目的设计和设置方式，也可以促进农民参与就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及可持续利用有关事项决策的权利（第 9 条第 2 款 c 项），例如，可让农民参与制定研究的目标和优先重点。

如果活动直接或间接涉及与农民保存、利用、交换和出售种子有关的问题，参与性研究可以进一步促进实现《国际条约》第 9 条第 3 款中提到的权利。例如，有助于进一步科学地认识到这些活动对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重要性；也有助于确定或发展良好做法。

方案 7A：让农民参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特征鉴定、评价和选择，包括地方品种/农民品种和/或新品种、种群和基因库收集材料

让农民参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特征鉴定、评估和选择，需要种植更多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用于测试，以确定那些最适合直接利用和/或进一步育种的品种。

基因库收集材料、传统品种或农民品种、进化种群、新培育的品种或来自育种计划的“候选”品种都可以纳入此类试点项目。还可以重点引进特定地区农民迄今尚未种植的新作物或物种。实施组织不妨仔细评估引进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是否会对现有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生物多样性或生计产生任何负面影响，特别是对农民和土著社区，必要时采取预防措施，并确保任何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引进都符合国家法律规定。

通过联合开展特征鉴定、评估和选择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活动，农民和研究人员都可以应用、分享、深化和丰富他们的知识。农民可以根据自己的观察和判断做出选择，并根据活动的设置情况，获取种子或种植材料，以便进一步评估或直接利用；也可以参与进一步行动方案的决策。

通常可能需要采取的措施类型

- 技术
- 行政
- 法律
- 其他

可能措施示例

- 开展合作研究，评估阿尔巴尼亚山区适应气候变化和粮食安全的种质资源（阿尔巴尼亚/欧洲） www.fao.org/3/ca4242en/ca4242en.pdf
- 马铃薯加速投放计划（加拿大/北美） www.fao.org/3/ca7839en/ca7839en.pdf
- 采取农民参与性方法，利用外来芋艿植物遗传资源增加农民田间遗传多样性（巴布亚新几内亚/西南太平洋） www.fao.org/3/ca6369en/ca6369en.pdf
- 促进家庭农场主及其组织获取植物遗传资源，用于农业生态食品生产（乌拉圭/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www.fao.org/3/cb5084es/cb5084es.pdf
- 土著树种的参与性驯化（布基纳法索、喀麦隆、马里、尼日尔、塞内加尔/非洲） www.fao.org/3/ca6628en/ca6628en.pdf

方案 7B：制定参与性植物育种计划或项目

开展参与性植物育种计划或项目的基本要求，是确保农民和研究人员在育种项目或计划的各个阶段进行密切合作。因此，农民可以在制定育种目标、收集亲本材料、进行杂交、初代选择、测试和评估实验品种等方面做出贡献，并根据活动的设置情况，参与种子的生产和分配。女性和男性在这方面可能拥有不同的知识和专长，这取决于他们所从事的具体农业活动，以及项目或计划所关注的作物和品种。应仔细评估并考虑这种性别差异，以确保所有人能够平等受益。

可开展联合活动，以便农民和研究人员应用、分享、深化和丰富他们的知识，并为开发符合农民和消费者或其他市场伙伴的需要和要求的品种做出贡献。开展参与性植物育种，也有助于农民可用的品种组合适应不断变化的条件，如气候变化。

农民可以利用这些项目和计划开发的品种，参与分享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带来的惠益。

通常可能需要采取的措施类型

技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法律	
其他	

* 若正式登记和/或发布通过参与性植物育种项目或计划开发的品种，可能涉及行政措施。

可能措施示例

- 古巴参与性植物育种
(古巴/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www.fao.org/3/ca4347en/ca4347en.pdf
- 农民饲养员团体
(印度尼西亚/亚洲) www.fao.org/3/ca4141en/ca4141en.pdf
- 通过进化参与性植物育种，增加遗传多样性，并实现农民权利
(伊朗/近东) www.fao.org/3/ca4109en/ca4109en.pdf
- 面包小麦进化种群创新分散式种子系统
(意大利/欧洲) www.fao.org/3/ca4142en/ca4142en.pdf
- 地方品种改良 (“草根育种”)
(尼泊尔/亚洲) www.fao.org/3/ca8145en/ca8145en.pdf

方案 7C：对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其他方面进行参与性研究

参与性研究也可以关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其他方面，包括社会、经济、环境或文化方面。例如，可以侧重于农民保存和管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文化价值或传统知识。还可以关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可持续利用所依赖的更广泛社会生态系统、性别层面，或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治理有关的体制问题。

这类研究应妥善设计，让农民和研究人员在整个项目中进行合作，包括分享、应用和整合不同类型的知识，并共同创造成果。这可能需要根据当地规程和/或既定标准和良好做法，就如何使用农民或农业社区的知识，以及如何认可他们的贡献达成正式协定。

通常可能需要采取的措施类型

技术

行政

法律

其他

可能措施示例

- 种子主权和生态农业推广：关注哥伦比亚的两个种子恢复、保存和保护案例（哥伦比亚/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www.fao.org/3/cb2592en/cb2592en.pdf
- 开展参与性研究，促进农民、出口商和中心市场代理机构合作开发约旦河谷水果和蔬菜价值链（约旦/近东） www.fao.org/3/ca8122en/ca8122en.pdf
- 利用农民的语言对当地作物品种进行形态特征描述（秘鲁/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www.fao.org/3/ca5985en/ca5985en.pdf

第 8 类：吸引农民参与地方、国家和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层面的决策

涉及的《国际条约》第 9 条相关条款

第 9 条第 1 款

第 9 条第 2 款 a 项

第 9 条第 2 款 b 项

第 9 条第 2 款 c 项

第 9 条第 3 款

为什么可以将第 8 类下的措施视为鼓励、指导和促进实现农民权利的备选方案？

《国际条约》缔约国同意并依其国家法律，采取措施保护和促进农民的权利，包括参与在国家一级就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及可持续利用有关事项决策的权利（第 9 条第 2 款 c 项）。

参与方式可以包括农民和/或农民组织在决策机构中担任正式代表，和/或组织对话过程，例如共同评估需求或交流意见，为将来可能做出的决定做好准备。由于国家层面的决定往往与国际、国家以下或地方等其他层面的决定相互依存，因此不妨促进农民参与所有层面相关问题的决策。让农民和农业社区参与决策，也可能是认可他们对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贡献的一种方式（第 9 条第 1 款）。

根据这类措施的安排情况，第 9 条的其他规定也可能相关。

方案 8A：确保农民和/或其组织派代表参加并有效参与处理与保存、管理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有关问题的国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会、治理机构或工作组。

可以安排农民和/或农民组织参加各种决策或咨询机构，如国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会、理事会，或致力于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工作组。在任命这些机构时，可以特别注意男性、女性和农村青年的代表性，以确保平等参与。

根据这些措施的安排情况，可能需要确立法律依据，并制定规则和程序，包括借鉴在其他背景下制定的规范、原则和良好做法，如人权框架等。例如，在适当的时间，以适当的语言分享信息，或提供财政和/或其他必要的资源。

可以让这些机构参与制定和/或作出决定（如与植物品种保护和种子有关的决定），设计国家计划，或分配用于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资金。

通常可能需要采取的措施类型

技术

行政 *

法律 *

其他

* 农民在决策机构中的代表权基于法律或行政命令等授予，则可能涉及法律和行政措施。

可能措施示例

- 农民参与决策进程
(日本/亚洲) www.fao.org/3/ca8117en/ca8117en.pdf
- 农民参与相关机构咨询委员会
(荷兰/欧洲) www.fao.org/3/ca4161en/ca4161en.pdf
- 西班牙农民协会参与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决策
(西班牙/欧洲) www.fao.org/3/ca4172en/ca4172en.pdf
- 美国农业部作物种质委员会
(美国/北美) www.fao.org/3/ca4818en/ca4818en.pdf

方案 8B: 组织有农民和/或其代表组织参与的政策对话进程

也可以通过开展政策对话进程，确保农民和农民代表，包括来自各种背景和组织或具有特定专长的农民参与决策。邀请组织需要特别注意男女的平等代表权，以避免延续现有的不平等现象。然后将对话进程的成果提交决策机构，如相关部委。

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政府、农业、民间社会和研究组织和/或私营部门代表之间开展磋商。可以采取圆桌会议、会议、多方利益相关方平台等方式，作为一次性活动进行组织，或定期组织。

可以通过这种对话进程制定战略议程，配合变革进程，应对挑战和需求，或为确定的问题制定可能的解决方案，包括与政策和法律框架有关的问题。

通常可能需要采取的措施类型

技术

行政

法律

其他

可能措施示例

- 促进农民参与决策的政策对话
(马拉维加斯加/非洲) www.fao.org/3/ca4149en/ca4149en.pdf
- “种子标准和农民进程咨询框架”(SNP)是一个多方利益相关方平台，供政府、农业民间社会和研究界开展对话和磋商，以促进认可农民种子系统。
(马里/非洲) www.fao.org/3/ca6363en/ca6363en.pdf
- 在危地马拉库丘马塔内斯山脉开展宣传和参与性进程，促进实现农民权利
(危地马拉/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www.fao.org/3/ca7818en/ca7818en.pdf

第9类：开展培训，发展能力，建立公众认识

涉及的《国际条约》第9条相关条款

第9条第1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9条第2款a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9条第2款b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9条第2款c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9条第3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为什么可以将第9类下的措施视为鼓励、指导和促进实现农民权利的备选方案？

所有农民权利的实现都有赖于在不同层面（如从地方到国际）、具有不同知识和经验水平的社会参与主体。因此，开展培训，发展能力，并建立公众认识，可以支持实现第9条所有相关条款所述的农民权利。

能力发展可以侧重于提高对农民权利总体概念的认识，并/或支持参与主体在实现农民权利方面发挥各自的作用，例如作为权利持有者或行政和立法机构、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代表。

方案9A：促进对农民权利重要性的理解，并提高认识

可采用一系列广泛的可能措施来促进对农民权利总体概念和重要性的理解和认识。措施包括：建立全球、区域和国家磋商或对话平台；开展宣传活动；使用媒体和能力建设材料；以及向各组织、生产者和一般公民的代表进行各种形式的介绍，等等。

还可以借助主题为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会议和公共活动，强调农民权利的概念和重要性，或者建立联盟、伙伴关系、发起宣传活动。

女性和男性可能有不同的信息需求，或使用不同的信息渠道和交流形式。在规划和实施提高认识的活动时，应考虑到这种性别差异，以便更有效地实现目标。

通常可能需要采取的措施类型

技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	
法律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能措施示例

- 开展宣传工作，在国家法律中落实农民权利
（法国/欧洲） www.fao.org/3/ca4127en/ca4127en.pdf
- 通过分发宣传和能力建设材料，促进农民权利
（马拉维/非洲） www.fao.org/3/ca4149en/ca4149en.pdf

- 向尼加拉瓜的组织、生产者和公民代表介绍农民的权利
(尼加拉瓜/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www.fao.org/3/ca6351en/ca6351en.pdf
- 农民权利问题全球磋商
(全球) www.fao.org/3/ca8153en/ca8153en.pdf

方案 9B: 加强农民及其组织有效参与政策对话和决策过程的能力

为使农民及其组织有效参与政策对话和决策过程，可能需要加强他们的能力，特别是在农民缺乏与决策者和相关机构互动的经验的情况下。可以开展培训、战略或特定的写作讲习班、交流和接触访问，或者磋商。

政府、社区、研究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以及国际捐助方都可以在支持这些举措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如资助和/或组织这类措施。不妨特别注意确保男性、女性和青年有效参与此类活动，以便他们的需求和关切能够得到平等解决。

通常可能需要采取的措施类型

- | | |
|----|-------------------------------------|
| 技术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行政 | |
| 法律 | |
| 其他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可能措施示例

- 农民共同制定农业条例（菲律宾北哥打巴托省阿拉干市《可持续农业条例》）
(菲律宾/亚洲) www.fao.org/3/ca8193en/ca8193en.pdf
- “播种多样性=收获安全计划”（2/2）—政策工作
(中国、危地马拉、老挝、缅甸、尼泊尔、秘鲁、乌干达、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亚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非洲)
www.fao.org/3/ca8715en/ca8715en.pdf

方案 9C: 加强农民及其组织的技术和/或组织能力、知识体系和管理，促进生物多样性系统，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农民必须具备技术和/或组织能力，才能有效实施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实际措施，包括生产和传播种子、参加社区种子库、开展参与性植物育种或品种评估等。

能力发展可能是这类措施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参与者的情况和需求，能力发展可以采取不同的形式，例如可包括知识交流研讨会、农民田间学校，以及其他团体性方法。应考虑到男性、女性和青年可能在兴趣、需求和关注方面存在差异，以确保所有人都能平等受益。可以使用视频、海报、技术传单和小册子等媒体来支持落实这类举措。

政府代表和利益相关方，包括农民、社区、研究和民间社会组织，以及国际捐助方，都可以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例如资助和/或实施此类措施。

通常可能需要采取的措施类型

- | | |
|----|-------------------------------------|
| 技术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行政 | |
| 法律 | |
| 其他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可能措施示例

- 开展能力建设，促进菲律宾传统生态系统中农业生物多样性的动态保存和可持续利用/传统品种的原生境保存
(菲律宾/亚洲) www.fao.org/3/ca8186en/ca8186en.pdf
- 国家农业和粮食研究与技术研究所植物遗传资源中心 (CRF-INIA) 为农民及其协会开展培训和宣传活动
(西班牙/欧洲) www.fao.org/3/ca8202en/ca8202en.pdf
- 建立有韧性的社区管理种子系统
(柬埔寨、菲律宾/亚洲) www.fao.org/3/ca4169en/ca4169en.pdf
- 以设立农民田间学校作为推广举措，在农民培训师的帮助下，以示范中心为学习点进行技术转让
(马拉维、赞比亚/非洲) www.fao.org/3/cb6273en/cb6273en.pdf

第 10 类：采取法律措施落实农民权利，如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立法措施¹⁰

涉及的《国际条约》第9条相关条款

第9条第1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9条第2款a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9条第2款b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9条第2款c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9条第3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为什么可以将第10类下的措施视为鼓励、指导和促进实现农民权利的备选方案？

《国际条约》缔约方同意，各国政府负责实现农民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相关权利。每个缔约方应酌情在符合其国家立法的情况下，采取措施保护和促进农民的权利（第9条第2款）。《国际条约》提出了几项保护农民权利的措施，包括保护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公平公正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以及在国家层面参与有关事项决策的权利（第9条第2款 a-c 项）。第9条第3款提到了农民保存、利用、交换、出售农场保存的种子/繁殖材料的权利。

为履行在《国际条约》中作出的承诺，缔约方政府可考虑根据其重点和需要，审查并酌情调整现有国家法律，或制定新的法律。在此过程中，若农民、土著社区和当地社区等权利享有人会直接受到此类法律措施影响，缔约方不妨评估并考虑他们的需求。

方案 10A：在与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国家立法、行政和政策框架内实现农民权利

可以制定或修订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农业和环境有关的法律和政策及其相关程序，以支持实现农民的权利。这些政策和法律可以涉及的问题包括：生物多样性保存、转基因生物、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种子、植物品种保护、农民权利、地方社区和土著社区等方面的国家立法。可以全面涵盖农民的权利，和/或侧重于某些情况下特别相关的具体方面。

同时，可以出台法律和程序，承认保管/监护农民、地方社区和土著社区在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方面所做的努力；保护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提高农民、地方社区和土著社区在负责处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相关事务的政府机构决策部门和/或咨询委员会中的代表性。这些法律和程序可以进一步保护并保障农民的种子系统和相关做法。

¹⁰ 第 10 类文本为灰色字体，是共同主席为描述第 10 类方案而提出的建议。每个方案的例子都由秘书处根据提议的文本暂时选定。

通常可能涉及的措施类型

技术

行政

法律

其他

可能措施示例

- 2003 年不丹《生物多样性法》中关于农民权利的规定，以及 2015 年不丹《获取和惠益分享政策》
(不丹/亚洲) www.fao.org/3/ca4346en/ca4346en.pdf
- 多民族和农村原住土著人们的农民权利
(玻利维亚/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www.fao.org/3/ca4108en/ca4108en.pdf
- 《植物品种保护和农民权利法》(2001 年)
(印度/亚洲) www.fao.org/3/ca7945en/ca7945en.pdf
- 《保护原产地和多样性中心总统令》
(墨西哥/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www.fao.org/3/cb4411en/cb4411en.pdf
- 《暂停改性活生物体法》，有效期 10 年 (第 29811 号法律)
(秘鲁/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www.fao.org/3/cb2593en/cb2593en.pdf

方案 10B：审查并酌情调整知识产权法和/或相关程序，实现农民的权利

知识产权法，包括那些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法律，通常都规定了可以寻求保护的品种、产品或程序、给予保护的要求或条件，以及权利的范围和期限。同时，还可以为受保护品种或产品的使用者规定权利或条件，例如农民可以保存、利用、交换和/或出售受保护品种种子的条件。

缔约方可以考虑审查并酌情调整知识产权法和相关程序，例如增加相关条款，保障农民保存、利用、交换和/或出售农场保存种子的权利。

缔约方还可以在知识产权法和相关程序中加入披露原产地的要求，以便公平、公正地分享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所带来的惠益；或调整保护范围，确定农民可以依法酌情保存、利用、交换和/或出售受保护品种种子的条件。

通常可能涉及的措施类型

技术

行政

法律

其他

可能措施示例

- 平衡植物品种保护和农民权利
(挪威/欧洲) www.fao.org/3/ca8165en/ca8165en.pdf
- 在瑞士知识产权法中保障农民的权利
(瑞士/欧洲) www.fao.org/3/ca4168en/ca4168en.pdf
- 要求植物品种保护申请人披露用于开发所涉植物品种的遗传材料来源，无论是否合法获取
(埃及/近东、印度、马来西亚、泰国/亚洲)
www.fao.org/3/ca8240en/ca8240en.pdf
- 实施自成一类的植物品种保护制度，认可农民的种子系统、农民的品种，并推进农民的权利
(印度、马来西亚/亚洲) www.fao.org/3/ca8243en/ca8243en.pdf

方案 10C：审查并酌情调整种子法和/或相关程序，实现农民的权利

缔约方可以考虑审查并酌情调整种子法和相关程序，以创造法律空间，便于农民保存、利用、交换和/或出售农业保存的种子，甚至是农民品种和/或具有特殊适应性和用途的品种和种群。

在这种情况下，也可以鼓励并支持农民、地方社区和土著社区对他们保存和/或开发和利用的品种进行登记。例如，如果他们愿意，可记录在由社区持有的登记册，和/或存放在地方主管部门，或记录在国家品种目录中。这也可能需要审查并酌情调整登记这些品种或种群的必要程序和/或要求，以及种子的质量管理和/或销售。例如，可以为这些品种的登记制定简化版程序和/或标准，降低费用，或积极支持农民、地方社区和土著社区登记品种。

旨在保护和促进农民权利的种子法也可以明确承认：在遵守国家法律的前提下，农民拥有保存、利用、交换或出售种子的权利；并酌情规定农民种子质量监控的特殊可能性，包括基于传统做法的非商业性种子传播和利用。

通常可能涉及的措施类型

技术

行政

法律

其他

可能措施示例

- 《埃塞俄比亚第 782/2013 号种子法公告》
(埃塞俄比亚/非洲) www.fao.org/3/cb5322en/cb5322en.pdf

- 执行欧盟关于保存品种和业余品种以及保存混合物的指令
(德国/欧洲) www.fao.org/3/ca4139en/ca4139en.pdf
- 委内瑞拉 2015 年《第 6.207 号种子法》
(委内瑞拉/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www.fao.org/3/cb2589en/cb2589en.pdf
- 农民品种在种子登记方面的豁免或灵活性
(巴西、秘鲁/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尼泊尔/亚洲)
www.fao.org/3/ca7791en/ca7791en.pdf

方案 10D：审查并酌情调整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家法律和/或相关程序，实现农民的权利

可以采取可行措施保障农民公平参与分享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所产生惠益的权利，包括确定管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获取渠道的规则，特别是那些由农民和地方社区及土著社区在农场或原生境管理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以基于国际商定的程序制定这种规则，如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或使用社区生物多样性登记册和生物文化社区规程等工具。

若干国际协定可能要求各国采取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措施和程序，因此，可以统一审查并实施所有相关协定的要求，例如，建立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单一窗口”系统。

此外，保护传统知识的法律和程序可以包括在记录、探索或使用传统知识情况下的同意要求。也可以将对传统知识的保护扩展到基于传统知识、做法或技能开发的种子品种和相关工艺，以及由此产生的产品。也可以优先考虑对农民的种子系统提供法律保护。例如，对农民、地方社区和土著社区所拥有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利用进行治理，并建立国家机制，促进公平、公正地分享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所带来的惠益。

通常可能涉及的措施类型

技术

行政

法律

其他

可能措施示例

- 联合实施《国际条约》和《名古屋议定书》的“单一窗口”系统
(贝宁/非洲) www.fao.org/3/ca4106en/ca4106en.pdf
- IPOPHl-NCIP 第 01-2016 号联合行政令：《关于保护土著人民和土著文化社区土著知识体系和实践的知识产权申请和登记的规则和条例》
(菲律宾/亚洲) www.fao.org/3/ca4166en/ca4166en.pdf

方案 10E：研究国家和国际政策和法律对实现农民权利的贡献

研究国家和国际政策和法律框架，可能有助于确定当前立法的具体优势和劣势，并提出解决可能存在的差距的方案。可以开展比较研究，例如关于不同国家或区域采取的举措。另外，还可以重点研究国际承诺、区域、国家和次国家立法以及相关政策和计划的一致性。

这种研究可以为立法机关提供必要的实证，既有助于更好地确定目标和/或设计支持实现农民权利的措施，也有助于提高更多受众的认识。

通常可能涉及的措施类型

技术

行政

法律

其他 **可能措施示例**

- 进行政策分析，确定布基纳法索种子法律框架中有关落实农民权利的漏洞
(布基纳法索/非洲) www.fao.org/3/ca6460en/ca6460en.pdf
- 意大利立法中农民权利的落实情况
(意大利/欧洲) www.fao.org/3/ca4122en/ca4122en.pdf
-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 1991 年植物品种保护法案的人权影响评估
(肯尼亚/非洲，秘鲁/拉丁美洲及加勒比，菲律宾/亚洲)
www.fao.org/3/ca7795en/ca7795en.pdf
- 私营和非商业利用项目
(全球) www.fao.org/3/ca4161en/ca4161en.pdf

第 11 类：其他措施/做法

涉及的《国际条约》第9条相关条款

- 第9条第1款 *
- 第9条第2款a项 *
- 第9条第2款b项 *
- 第9条第2款c项 *
- 第9条第3款 *

* 此类方案可能会提及第9条的多个条款，具体取决于其关注重点。

为什么可以将第11类下的措施视为鼓励、指导和促进实现农民权利的备选方案？

第11类下的措施包括前几类中没有涵盖的行动。根据目标和范围，这些措施应与农民权利的各个方面相关。例如，可以开展精准紧急援助，认可农民过去、现在和将来对保存、发展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贡献（第9条第1款），并帮助恢复其种子系统（第9条第3款）。这类措施应尊重农民对传统知识的保护，确保他们公平、公正地分享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产生的惠益，并参与决策，从而进一步直接或间接地支持实现农民权利（第9条第2款a-c项）。

方案 11A：提供精准紧急援助，支持农民保存、管理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紧急援助可以采取各种形式，包括提供经济援助、发放代金券，或直接分发基本物品，如粮食或紧急库存的种子。在发生紧急情况期间和/或之后，提供紧急援助可以对农民保存、管理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产生实质性影响，具体因设计方式而异。男性和女性可能会受到紧急情况本身以及所采取措施的不同影响。可能需要考虑这种性别差异，以便采取适当措施帮助有需求的群体。

因此，缔约方和利益相关方应仔细评估紧急援助对农民保存、管理和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潜在影响，并遵守相关的国家灾害风险立法以及国际标准和规范。在灾害易发地区，可以绘制脆弱性信息图和/或开展种子系统安全评估，以确定弱势群体，以及各种作物和品种的种子（包括当地种子）获取途径，并评估如何在紧急情况下加强这些途径。

建立国家应急基金和/或互助式基金和保险，可以确保农民有能力继续保存、管理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例如在田地、设备和储存设施被毁的情况下。

通常可能涉及的措施类型

技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律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能措施示例

- 摩洛哥小农脆弱性图谱
(摩洛哥/非洲) www.fao.org/3/ca8151en/ca8151en.pdf
- 农作物保险
(美国/北美) www.fao.org/3/ca8452en/ca8452en.pdf
- 支持小规模农民种子系统，并在紧急情况下促进农民权利和种子的可持续性
(马拉维、莫桑比克、津巴布韦/非洲) www.fao.org/3/cb3735en/cb3735en.pdf

方案及其与第 9 条分条款关系概览表

各类方案名称	与第 9 条分条款的关系 ¹¹				
	9.1	9.2a	9.2b	9.2c	9.3
第 1 类：认可地方社区和土著社区、农民对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贡献，如奖励和表彰保管/监护农民					
1A： 设立奖项和奖励，表彰为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做出突出贡献的保管/监护农民、农业社区及其组织	✓	✓	✓		
1B： 突出强调农民、农业社区及其组织在保存和/或开发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方面的作用和专长，在官方记录中提及他们的名字和进一步的细节	✓				
1C： 指定地方、国家或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系统保存点，以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并支持农民及其组织对这些保存点进行可持续管理和治理	✓	✓	✓	✓	✓
第 2 类：提供资金捐助，支持农民保存并可持续地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如向惠益分享基金捐助资金					
2A： 为保存、开发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农民、农业社区及其组织提供资金，包括发展其能力	✓	✓	✓	✓	✓
2B： 自愿向《国际条约》的惠益分享基金捐款	✓		✓		
第 3 类：采取措施，鼓励开展创收活动，支持农民保存并可持续地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3A： 开展和/或支持推广活动，加强对来自保存和可持续利用植物遗传资源的产品可持续消费	✓	✓	✓		✓
3B： 为具有特殊适应性、营养价值、用途或其他益处的地方性作物、品种和进化种群开发价值链	✓	✓	✓	✓	✓
3C： 为农民作物品种/农民种子系统生产的产品创造市场，并提供扶持服务	✓	✓	✓		✓
第 4 类：编制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目录、登记册和其他形式的文件，并保护传统知识					
4A： 认可、收集、记录关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传统知识，包括与栽培和利用有关的知识	✓	✓			✓
4B： 开展和/或支持相关活动，保存、分享、传播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	✓	✓			✓
4C： 支持农民和农业社区根据当地的做法、程序和社区规程，制定治理文书，针对已确立权利、积累传统知识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开展获取渠道治理	✓	✓	✓	✓	

¹¹ 基于缔约方和利益相关方在其提交的资料中提供的信息。

每个类别下方方案的标题	与第9条分条款的关系				
	9.1	9.2a	9.2b	9.2c	9.3
第5类：在原生境/农场保存并管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如采取社会和文化措施、建立社区生物多样性管理和保存点					
5A： 支持并保障社区生物多样性管理，和/或农民和农业社区对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原生境/农场管理的其他实践活动	✓	✓	✓	✓	✓
5B： 开展社会和文化活动，加强保管/监护农民和社区的作用和身份	✓	✓			✓
5C： 开展和传播关于农民和社区参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原生境/农场保存、管理和可持续利用的研究，包括技术、生态、社会经济和文化方面	✓	✓	✓	✓	✓
第6类：通过社区种子库、种子网络和其他措施，促进农民获取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多样性，使农民能够选择更多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6A： 建立和/或支持社区种子库、种子俱乐部、种子屋、种子保存网络或类似方法	✓	✓	✓	✓	✓
6B： 组织和/或支持农民种子节和交易会	✓	✓			✓
6C： 为农民从基因库、研究机构、大学和私营部门获取材料提供便利	✓	✓	✓		✓
6D： 支持农民的种子系统和创新	✓	✓	✓	✓	✓
第7类：采取参与性方法研究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包括特征鉴定和评价、参与性植物育种和品种选					
7A： 让农民参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特征鉴定、评价和选择，包括地方品种/农民品种和/或新品种、种群和基因库收集材料	✓	✓	✓	✓	
7B： 制定参与性植物育种计划或项目	✓	✓	✓	✓	✓
7C： 对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其他方面进行参与性研究	✓	✓	✓	✓	✓
第8类：吸引农民参与地方、国家和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层面的决策					
8A： 确保农民和/或其组织派代表参加并有效参与处理与保存、管理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有关问题的国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会、治理机构或工作组。	✓			✓	
8B： 组织有农民和/或其代表组织参与的政策对话进程	✓			✓	

每个类别下方方案的标题	与第9条分条款的关系				
	9.1	9.2a	9.2b	9.2c	9.3
第9类：开展培训，发展能力，建立公众认识					
9A： 促进对农民权利重要性的理解，并提高认识	✓	✓	✓	✓	✓
9B： 加强农民及其组织有效参与政策对话和决策过程的能力	✓			✓	
9C： 加强农民及其组织的技术和/或组织能力、知识体系和管理，促进生物多样性系统，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	✓	✓	✓	✓
第10类：采取法律措施落实农民权利，如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立法措施¹²					
10A： 在与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国家立法、行政和政策框架内实现农民的权利	✓	✓	✓	✓	✓
10B： 审查并酌情调整知识产权法和/或相关程序，实现农民的权利	✓	✓	✓		✓
10C： 审查并酌情调整种子法和/或相关程序，实现农民的权利	✓	✓	✓		✓
10D： 审查并酌情调整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家法律和/或相关程序，实现农民的权利	✓	✓	✓	✓	
10E： 研究国家和国际政策和法律对实现农民权利的贡献	✓	✓	✓	✓	✓
第11类：其他措施/做法					
11A： 提供精准紧急援助，支持农民保存、管理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	✓		✓	✓

¹² 共同主席对第10类备选方案的建议。